

湘财教指〔2025〕78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 省（部）属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补助 中央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5〕18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5年免保育教育费补助中央资金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1），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经济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本次暂按照中央核定的我省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和2025年秋季学期大班在园儿童预计人数进行预拨，后续将根据最终出台的实施方案清算资金。要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27号）有关要求，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，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。公办幼儿园（含附设幼儿班）不得向大班儿童收取保育教育费，不得先收后免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，精准录入在园儿童各项基础数据。要规范办园行为，切实守护好在园儿童身心健康。鼓励各省（部）属幼儿园在为本单位职工子女入园提供便利的同时，也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。强化资金管理，严禁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。

各单位要加强内控管理，科学制定使用管理细则，进一步明确开支范围、标准和程序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省（部）属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补助中央
资金分配表

2. 2025 年省（部）属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补助中央
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